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17 次、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640007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02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017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695 號、106 年 01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023 號、106 年 03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581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會議

報告，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5 年 4 月 6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等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內政部部長葉俊榮說明，另請行政院、財政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會議由曾召集委員銘宗擔任主席。

三、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要旨：

鑑於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因民國 102 年按新行政區域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價，致部分納稅義務人因適用稅率之變動，發生地價稅增減變動之不公平情形，爰提案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要旨：

(一)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一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土地根據一年調查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相近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送地價評議委員評定，與各宗土地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做為土地移轉及典權之依據。此舉，遠比現行每三年調查公告一次之公告地價較為貼近實際價格。

(二)公告地價於每三年一次公告，無法及時反應地價現值，往往容易造成調漲跌幅度過大，引發民怨三年無法彌補，應予修正。

五、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要旨：

縣市合併改制行政區域調整，以及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變革，連帶影響地價稅稅額計算，例如非自用住宅累進稅率的起徵點，台北市最新標準（民國 105 年度）為 4,000 多萬元，台中市卻是 241 萬，造成地價稅遽增且超出民眾負荷之不公平情況，關於地價稅之稽徵，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

(一)現行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修正為每年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避免落後反映市價變動及累積三年幅度過劇之困擾，也可避免例如今年不動產景氣已走跌時，卻要調漲過去三年地價漲幅之窘境。

(二)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於法定期間繳清顯有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若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若超出預期甚多，至納稅義務人於期間內繳清顯有困難者，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應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三)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已超出民眾負荷，修法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四)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存留土地，惟卻因地價稅過高，不得不放棄

土地，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

(五)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考量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完成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修法放寬優惠期限，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

六、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要旨：

本法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統制定公布全文 47 條，歷經 19 次變動，然現行地價稅調整方式易造成漲跌幅變動過大。內政部統計 105 年全國公告地價較前一次 102 年評定調升 30.54%，為 83 年以來最大的升幅，部分縣市漲幅驚人，造成民眾經濟重大負擔，爰針對地價稅稽徵機制檢討，並提出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七、內政部部长葉俊榮說明：

(一)陳委員歐珀等 22 名委員、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4 條條文：

有關陳委員歐珀等委員及張廖委員萬堅等委員提案條文主要修正為每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曾委員銘宗等委員提案條文主要修正為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

對於本條修正重新規定地價頻率部分，本部刻正研擬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由現行每 3 年 1 次縮短為每 2 年 1 次，預擬條文草案為「規定地價後，每 2 年重新規定地價 1 次，並於當年 1 月 1 日公告。」與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法方向相同，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另上開修法方向係因地價稅為地方稅，公告地價調整亦為地方政府權責，本部經會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考量其人力、物力以及稅捐稽徵行政效率，建議縮短為 2 年 1 次。

(二)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7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增訂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一定額度者，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係屬稅捐稽徵行政作業事項，依現行稅捐稽徵法等相關規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視狀況訂定分期、延期等緩繳規定，已可因地制宜執行，建議宜免於平均地權條例增訂。

(三)葉委員宜津等 22 名委員、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及曾委員銘宗等 16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8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累進起點之地價，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得由各地方政府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核計。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地價稅為地方自

治主要稅收來源之一，其課徵範圍係以直轄市或縣（市）為單位，同一轄區內宜為一致性考量，不宜因所處區域而有不同累進起點，影響賦稅公平原則。且累進起點地價之規定，受影響者多為擁有大面積土地及地價總額高者，應較具高經濟負擔能力。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及社會公平，建議暫不予修正。

(四)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19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增訂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 15 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以利其存留土地。對於本條修正部分，因考量累進制課稅之目的在於加重持有負擔，促使地主釋出多餘不利用土地，以避免土地壟斷投機，有利於促進土地之改良及有效利用。而對於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之型態規範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之特別規定，恐形成以共同共有型態持有規避稅負等不利土地利用之情形，且因持有形態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稅率差異，造成稅賦不公。建議暫不予修正。

(五)張廖委員萬堅等 21 名委員提案修正第 25 條條文：

有關委員提案條文主要為修正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地價稅負擔。對於本條修正部分，經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7 條規定，重劃地區內之土地，於辦理期間致無法耕作或不能為原來之使用而無收益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其地價稅或田賦減半徵收 2 年，已有規定及考量土地所有權人權利。而土地重劃完成後，土地所有權人領回之土地為各項公共設施完備，立即可供建築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宜積極利用，避免囤地，造成政府投資浪費。基於促進土地利用及避免投資浪費，建議暫不予修正。

八、經說明及詢答後，進行逐條審查，委員對於重新規定地價年限應予縮短，咸有共識。但綜合考量行政負擔與實務，爰採納「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提案第十七條，所揭示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問題，委員咸表重視，對於延期與分期相關機制，咸認應予法律明定，以符租稅法定原則，並為兼顧地方自治法制與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彈性，爰修正第十七條。決議：「1.第十四條，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2.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及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其餘維持現行法條文。3.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五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

九、各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曾召集委員銘宗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委 員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b>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p>	<p><b>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提案：</b>                  一、公告土地現值採每年一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轄內土地根據一年調查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相近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送地價評議委員評定，與各宗土地價格，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做為土地移轉及典權之依據。此舉，遠比現行每三年調查公告一次之公告地價較為貼近實際價格。</p> <p>二、公告地價於每三年一次公告，無法及時反應地價現值，往往容易造成調漲跌幅度過大，引發民怨三年無法彌補，應予修正。</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現行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修正為每年辦理：避免落後反映市價變動及累積三年幅度過劇之困擾，</p>

			<p>也可避免例如今年不動產景氣已走跌時，卻要調漲過去三年地價漲幅之窘境。爰此修法使每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也便於結合目前每年 1 月 1 日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逕以土地現值之一定比例作為公告地價，簡化查估成本。</p> <p><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 現行規定公告地價採每三年調整一次，無法確實反映不動產景氣變動狀況，且易造成每次調整漲跌幅變動過大。為貼近不動產市價脈動，將現行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調整為每二年規定一次，落實稅賦公平。</p> <p><b>審查會：</b> 照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通過。</p>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p> <p>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p> <p><u>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加新臺幣五萬元以上，於法定期間繳清顯有困難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之</u></p>	<p>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新增第二項： 一、參考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p>

二、考量地價稅額增加幅度若超出預期甚多，至納稅義務人於期間內繳清顯有困難者，為減輕納稅義務人之負擔，爰此，修法新增第二項，得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六條立法例，考量地價稅額增加幅度達一定程度時，恐造成納稅義務人負擔過重，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得允許其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惟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本條優惠規定。

**審查會：**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及第三項：『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其餘維持現行

期間不得逾一年。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較上期增幅達一定額度者，納稅義務人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三年。但因持有土地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之。

前項額度及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訂定之。

-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維持現行法)	<p><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p> <p><u>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形分別計算之。</u></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p> <p><u>前項累進起點地價之計算，因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依調整前之區域或合併前各該直轄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u></p>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法條文。 <b>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提案：</b> 一、增列第二項。 二、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後，因區域或縣市間之地價相差懸殊，城鄉差距過大，且經濟成長及土地增值效益短期內仍難以顯現，如依合併後地價總額課稅，將造成民眾稅負衝擊。 三、為避免引發民怨並維護租稅公平，修正賦予地方政府得視都市發展情況，或轄內區域發展情形，選擇不同計課地價稅方式，以消弭爭議，爰增列第二項。 <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 一、新增第二項。 二、台中縣市、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由於城鄉差距過大，造成照新行政區域計算之累進起點地價漲幅過劇，已超出民眾負荷，爰此，新增第二項，使地方政府得依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之。 <b>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b> 因各地方縣（市）合併或行政組織調整，將重新計算累進起點地
---------	---	--	--

價，導致持有合併前原市轄土地之民眾，承受地價稅負大幅增加之情形，對民眾稅負影響衝擊過大。為落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使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依調整或合併前原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區域內發展情況，分別計算累進起點地價。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修法使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免予適用累進起點地價。蓋後嗣基於對先人之情感，存留土地，惟卻因地價稅過高，不得不放棄土地，不符國人根生蒂固之守護祖產傳統。  
二、增列第二項：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左列"改為"下列"。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累進起點地價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左列規定累進課徵：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二十五。
- 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

形，分別計算之。

**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地價稅採累進稅率，以各該直轄市或縣（市）土地七公畝之平均地價，為累進起點地價。但不包括工業用地、礦業用地，農業用地及免稅土地在內。

前項累進起點地價，於行政區域調整或縣市合併改制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調整或合併前原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或依轄內區域發展情況，分別核計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累進起點地價者，或繼承取得而共同共有同一土地十五年以上者，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

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依下列規定累進課徵：

- 一、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未達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十五。
- 二、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五倍至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

（維持現行法）

	<p>千分之二十五。</p> <p>三、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倍至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p> <p>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p> <p>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p>	<p>十五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三十五。</p> <p>四、超過累進起點地價十五倍至二十倍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四十五。</p> <p>五、超過累進起點地價二十倍以上者，就其超過部分課徵千分之五十五。</p>	
<p>(維持現行法)</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p> <p>第二十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p> <p><u>重劃地區內土地之地價稅減免採漸進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二十五條 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p>	<p><b>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提案：</b></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二項：考量重劃區內土地，重劃完成後，雖然建築用地已提供開發使用，惟市場建築需求仍要相當時日。現行「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重劃完成後地價稅減半兩年，第三年起即全額課徵，造成地價稅倍增的負擔。修法放寬優惠期限，採漸進式降低優惠成數，以減輕參與重劃者，在建築未使用前之地價稅負擔，並仍保有促使其加速利用之壓力。</p> <p>三、增列第三項：第一項之減免標準與程序，以及前項之減免漸進方式，由行政院定之。</p>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曾召集委員銘宗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四條。

### 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四條 規定地價後，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重新規定地價者，亦同。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應按申報地價，依法徵收地價稅。

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

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八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九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二十五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俤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本（第 10）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 案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序號	案 名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

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宜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 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4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依平均地權條例現行的規定，公告地價是每三年調整一次，因為去年調漲的幅度平均高達 30% 以上，甚至有些縣市高達 50% 以上，引發很多的民怨，所以本席會同相關委員提案修正第十四條，將過去每三年調整一次的規定，修正為每二年調整一次，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另外，鑑於漲幅過大的話，會造成民眾很大的負擔，所以修正第十七條，授權地方政府依照它的漲幅和漲價的金額，可以訂定延期與分期的辦法，以減輕民眾的負擔，修正之後我相信可以更反應當時的地價情況，也可以紓解民眾的負擔。再次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同仁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通過這麼一個對人民有益的法案。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麗善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宜民等 3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2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第一百零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鴻鈞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 次、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第 1 次、第 5 次、第 6 次、第 9 次、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宜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